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6088 传真: 86-0574-87893911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由董事、总经理俞田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合计 245,38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67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245,38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679%。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8,0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1%。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股份 8,054,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

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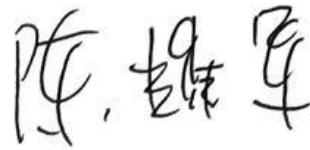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